

#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69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75 页

**第一部分**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  
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责 任 表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8682668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

编制单位：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685558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塘岸综合楼 2 幢 6 楼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15
表六.....	18
表七.....	20
表八.....	28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33
附图 5：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附图 6：现场照片.....	35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210 号）.....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1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43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44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47
附件 7：危废台账.....	48
附件 8：工况证明.....	51
附件 9：8~10 月用水发票.....	52
附件 10：检测资质.....	53
附件 11：检测报告.....	5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75%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8.0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p>				

	<p>日修订；</p> <p>（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p> <p>（10）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2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19 年 12 月 19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及出水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TP	COD <sub>Cr</sub>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sup>①</sup>	500	35 <sup>①</sup>	20	100
出水标准	6~9	10	0.5	50	5 (8) <sup>②</sup>	1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和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表 1-3 所示。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环评中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已废止，本项目实际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基本情况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润滑脂、专项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销售、制造，企业租赁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500 m<sup>2</sup>，实施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10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东侧为楼梯间，南侧为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的 2#厂房、西侧为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的综合楼，北侧为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环评提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115 米处的上港佳苑，在卫生防护距离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建设单位：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环评批复产品量	2020 年 8-10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调和、分装 1000 吨润滑油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0 年 8~10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厂房 1F	实验室、样品室、生产办公室、调和分装车间、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放	厂区东北侧设置危废车间	与环评一致。在车间东北侧设置一间面积 18 m <sup>2</sup> 独立的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量 (台套)	备注
1	调和釜	500L	1	1	一致	调和
2	调和釜	1000L	1	1	一致	调和
3	调和釜	2000L	1	1	一致	调和
4	调和釜	3000L	1	1	一致	调和
5	调和釜	4000L	1	1	一致	调和
6	电机泵	7.5KW	1	1	一致	输送
7	电机泵	4.5KW	1	1	一致	输送
8	电机泵	2.2KW	5	5	一致	输送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实际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0 年 8-10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基础油	1500	t/a	298	1490
2	抗氧化剂	50	t/a	9.9	49.5
3	沉降剂	50	t/a	9.8	49
4	极压抗磨剂	50	t/a	9.9	49.5
5	油剂	50	t/a	9.8	49
6	三元酸	100	t/a	19.6	98
7	黄酸钡	150	t/a	29.7	148.5
8	苯三唑	50	t/a	9.9	49.5

注：本项目 2020 年 8 月~10 月的生产负荷约为 80%，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

#### 4、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8 月~10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为 53t，本项目 2020 年 8 月~10 月的生产负荷约为 80%，类推得出企业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65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225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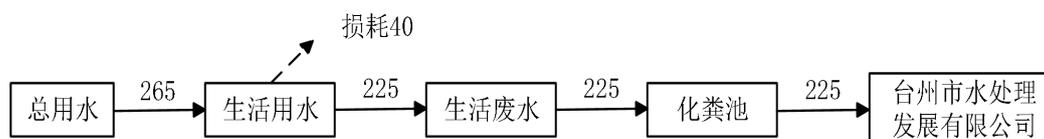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液压油、切削液、清洗剂、防锈剂、防锈油等，每种产品除基础油和添加剂种类及添加量不同以外，生产方法一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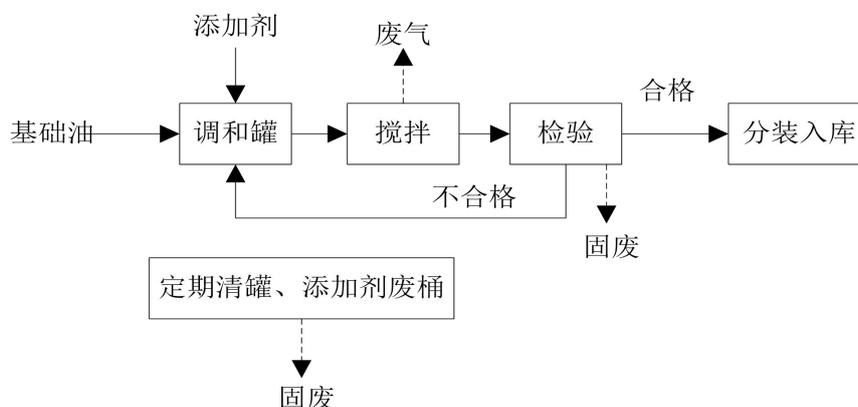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入调和罐：用泵将基础油输送进入调和罐，每种产品所需基础油量不一样，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增减，一般添加量为 1~5 吨。再将添加剂适量加入调和罐内，添加剂比例约为 1~2%。将混合物料在常温下搅拌 4~8 小时。部分产品需要加温到 60℃。拟建项目物料全部由管道输送，由泵打入，且调和过程需关闭各个阀口，保持封闭状态，调和前后开阀时会产生少量废气。

(2) 检验：将成品取样进入化验室内，测试其黏度、倾点、闪点、破乳化等指标，测试的时候需将油品加热到 40℃~140℃，采用水浴或油浴加热的方法间接加热，检验过程用过的试验器皿由纸或布擦拭干净。经检验的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工根据检验结果继续调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检验油品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包装：本项目共有六条灌装线，不同产品对应相应的灌装线，合格油品通过汇管从润滑油罐区由泵入自动灌装线，按 170kg/桶的包装规格，经各自灌装线进行包装，成品出厂或送入仓库暂存，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至 3 个月。

(4) 清罐产生的油渣、添加剂废桶等作为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无变化。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房东（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即可。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	非甲烷总烃	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0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台）	位置
1	调和釜	75~75	5	车间内
2	电机泵	75~80	7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 <sup>①</sup>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油	实验室、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原料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	实验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sup>②</sup>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代码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 HW49, 900-041-49），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5、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对本次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矿物油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突发的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一般来说，这些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企业按要求矿物油贮存区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车间内地面全部实施水泥硬化并涂环氧地坪，做好防漏防渗措施；按要求厂内配置消防器材等；企业加强对项目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防止与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叠加情况。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
2	废水处理	3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处置	8
5	环境风险防范	5
合计		20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向大气环境中泄漏或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即：生产前后开阀时少量废气逸出、基础油罐的“大呼吸”、“小呼吸”蒸发损耗两个部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8t/a，0.128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Screen3 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13mg/m<sup>3</sup>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的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1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近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提标后，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各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近期：COD<sub>Cr</sub>：0.026t/a，NH<sub>3</sub>-N：0.003t/a，远期：COD<sub>Cr</sub>：0.015t/a，NH<sub>3</sub>-N：0.001t/a，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油、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废油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对本次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矿物油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突发的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一般来说，这些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调和车间、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 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 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实验室、油 罐清理	废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实验室	含油抹布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保持 清洁
噪声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地下水	<p>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一）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p> <p>（二）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储罐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p> <p>(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p> <p>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②做好储罐区的防渗漏措施。</p> <p>③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p> <p>④加强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577 1369 707"> <thead> <tr> <th>防渗级别</th> <th>工作区</th> <th>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储罐区、收集池、仓储区、厂区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body> </table> <p>(三) 污染监控</p> <p>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厂区和上、下游各一个），定期对区域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p> <p>(四) 应急响应</p> <p>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p> <p>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收集池、仓储区、厂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收集池、仓储区、厂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矿物油的运输转运前应检查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企业应注意加强对项目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防止与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叠加情况。</p>						
<p>其他</p>	<p>1、储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p>2、储罐四周需设围堰，要求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储罐一次完全泄漏量。</p> <p>3、基础油通过密闭平衡管泵送至储罐中暂存。</p> <p>4、设 1 个 1m<sup>3</sup>的收集池和导流系统，主要用于收集装卸时不慎泄漏的矿物油。</p>						

**(三)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9]210 号文《关于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	动植物油		0.06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FiveGo 基础型便携式 PH 计 F2 (证书编号：ZQJZ2020030510)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证书编号：ZQJZ2020060803)
	化学需氧量	全自动滴定管 25mL (证书编号：ZQJZ2020030430-Gx)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证书编号：ZQJZ201911021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证书编号： ZHJL-202007301005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证书编号：ZQJZ202008023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90J (证书编号：ZQJZ2020060809)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证书编号：2019D51-20-2148019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证书编号：JT-20201000385)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吴佳佳	0084	2018.8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吴嘉宾	0088	2019.1	废水总磷的检测
秦奇奇	0085	2019.1	废水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检测
程健	0090	2019.3	废水悬浮物、氨氮的检测
姚敏杰	0091	2019.5	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检测
刘孝礼	0011	2017.6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
孟祁	0102	2019.3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12	1	8.33	0.961	0.984	1.2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	8.33	6	6	0.0	≤10	合格
	总磷	12	1	8.33	0.245	0.245	0.0	≤1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报告书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12	2	16.7	4.78	4.88±0.23	合格
					4.78	4.88±0.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2	16.7	24	23.0±1.0	合格
					68	66.0±3.0	合格
	总磷	12	1	8.33	0.872	0.876±0.043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0.9.2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0.9.2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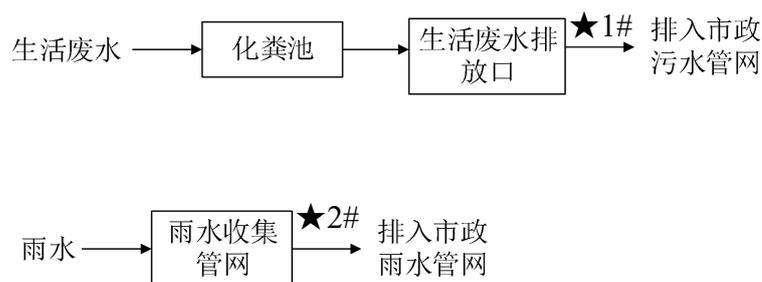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和车间、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门窗处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厂区内 5#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2 周期

### 3、噪声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厂房东面与厂区内的楼梯间相连、北面与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仓库相连，无法进行噪声监测，则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南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西侧厂界		

### 3、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	日产量 (t)	2020年9月27日 第一周期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润滑油	5000	16.67	13.5	81.0	13.4	80.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2020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1	调和釜	500L	1	1	1
2	调和釜	1000L	1	1	1
3	调和釜	2000L	1	1	1
4	调和釜	3000L	1	1	1
5	调和釜	4000L	1	1	1
6	电机泵	7.5KW	1	1	1
7	电机泵	4.5KW	1	1	1
8	电机泵	2.2KW	5	5	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7.75	51	252	4.49	0.505	13.1	0.20
	2	7.73	39	329	4.61	0.690	10.9	0.40
	3	7.76	36	208	2.74	0.423	10.8	0.40
	4	7.69	26	155	2.68	0.351	10.4	0.20
	均值	7.73	38	236	3.63	0.492	11.3	0.30

	2020. 9.28	1	7.71	35	301	3.85	0.563	18.7	0.60
		2	7.75	28	221	2.91	0.310	18.3	1.00
		3	7.69	28	214	2.23	0.488	18.3	0.50
		4	7.68	40	224	2.43	0.358	12.2	0.20
	均值		7.71	33	240	2.86	0.430	16.9	0.6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 排口	2020. 9.27	1	8.02	5	12	3.49	0.324	0.28	—
		2	7.93	6	11	3.79	0.313	0.07	—
	均值		7.98	6	12	3.64	0.319	0.18	—
	2020. 9.28	1	7.96	5	6	2.14	0.245	0.64	—
		2	7.93	9	6	0.97	0.193	0.55	—
	均值		7.95	7	6	1.56	0.219	0.60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22.9~24.2℃	20.8~23.6℃
风向、风速	东南 0.7~1.1m/s	北 1.2~1.5m/s
平均气压	101.3~101.4Kpa	101.4~101.5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2020.9.27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	2.32
		2	2.32
		3	2.2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4	2.11
		1	2.26
		2	2.22
		3	2.20
	厂界西 (下风向 2)	4	2.06
		1	2.13
		2	2.11
		3	2.09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4	1.96
		1	1.90
		2	1.82
		3	1.77
2020.9.28	厂界西北 (上风向 1)	4	1.68
		1	0.99
		2	0.95
		3	0.9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4	0.86
		1	1.03
		2	1.04
		3	0.94
	厂界南 (下风向 2)	4	0.92
		1	0.88
		2	0.98
		3	1.0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3)	4	1.00
		1	1.44
		2	1.41
		3	1.41
		4	1.34
排放限值			4.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房大门 门口	2020.9.27	1	0.71
		2	0.64
		3	0.63
		4	0.58
		均值	0.64
	2020.9.28	1	0.73
		2	0.74
		3	0.71
		4	0.64
		均值	0.71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9.27 昼间		2020.9.28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南	见附图 5	13:31	59	11:16	62
2#厂界西		13:33	60	11:25	62
厂界标准值		昼间≤6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8-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	------	---------	-----------	-------------	---------------	-------------	--------	--------

1	废油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0.07	0.014	0.06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	0.4	2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5	0.01	0.05		
4	生活垃圾	/	/	6	1.2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代码。企业2020年8-10月份平均生产负荷为80%，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废原料桶8-10月份产生量为40个，每个空桶重约0.01t，则产生量为0.4t。

###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仓库基本情况见表7-9），位于厂房东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8 m<sup>2</sup>，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7-9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10-08	具体位置 见附图3	(3×6) 18 m <sup>2</sup>	桶装	1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2t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25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26	0.003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25	0.011	0.001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向大气环境中泄漏或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即：生产前后开阀时少量废气逸出、基础油罐的“大呼吸”、“小呼吸”蒸发损耗两个部分。

表 7-11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日期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			合计 (t/a)	总量指标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2020.9.27~ 2020.9.28	调和车间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 烃	/	2400	0.25	0.308	0.308
			/	2400	0.058		

则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308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308t/a）。

##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调和车间、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实验室、油罐清理	废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验室	含油抹布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运营	/	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检查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企业应注意加强对项目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防止与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叠加情况。	与环评一致。企业按要求矿物油贮存区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车间内地面全部实施水泥硬化并涂环氧地坪，做好防漏防渗措施；按要求厂内配置消防器材等；企业加强对项目厂区及厂区周边进行巡查，防止与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叠加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3。

表 7-13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139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租用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 500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检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500L 调和釜、1000L 调和釜、2000L 调和釜、3000L 调和釜、4000L 调和釜、电机泵。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租用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 500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检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调和釜和电机泵。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26t/a，氨氮 0.003t/a，VOCs0.30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	<b>已落实。</b>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非甲烷总烃 0.308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0.308t/a）。

	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润滑油挥发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和车间、储罐“呼吸”。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b>已落实。</b>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内建有 1 间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为 18 m <sup>2</sup> ，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并设有金属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危废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调和车间、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鉴别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5）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VOCs0.30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0.308t/a）。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

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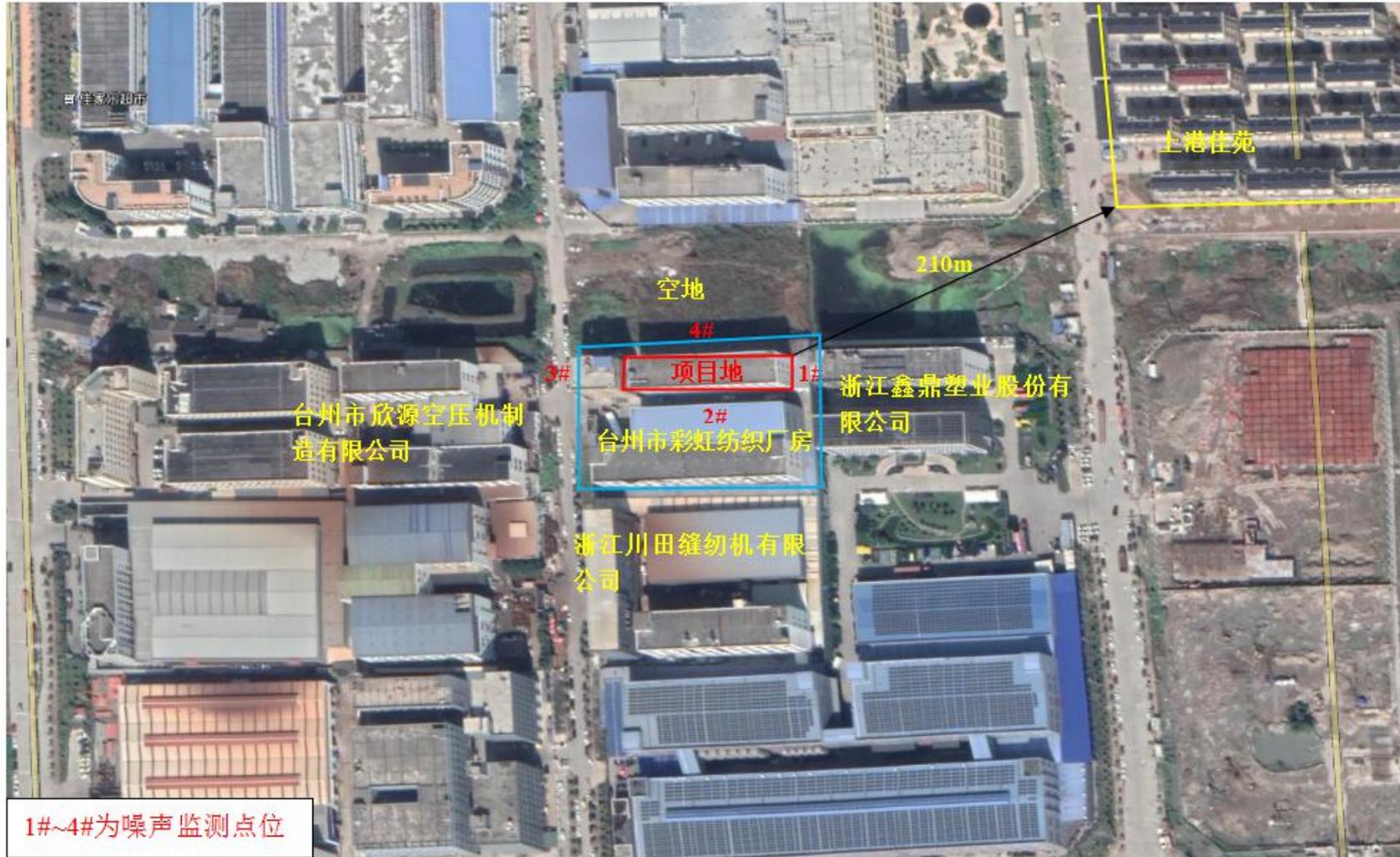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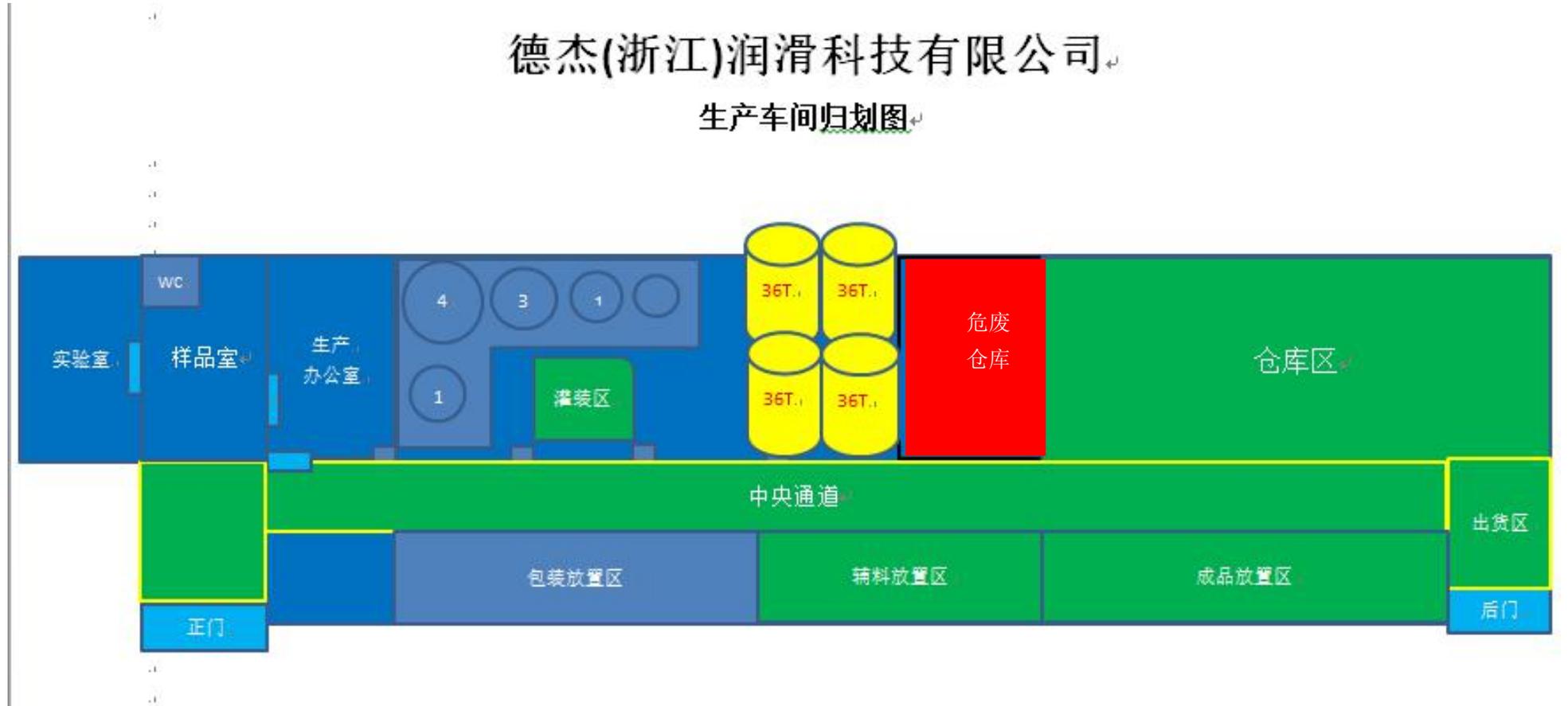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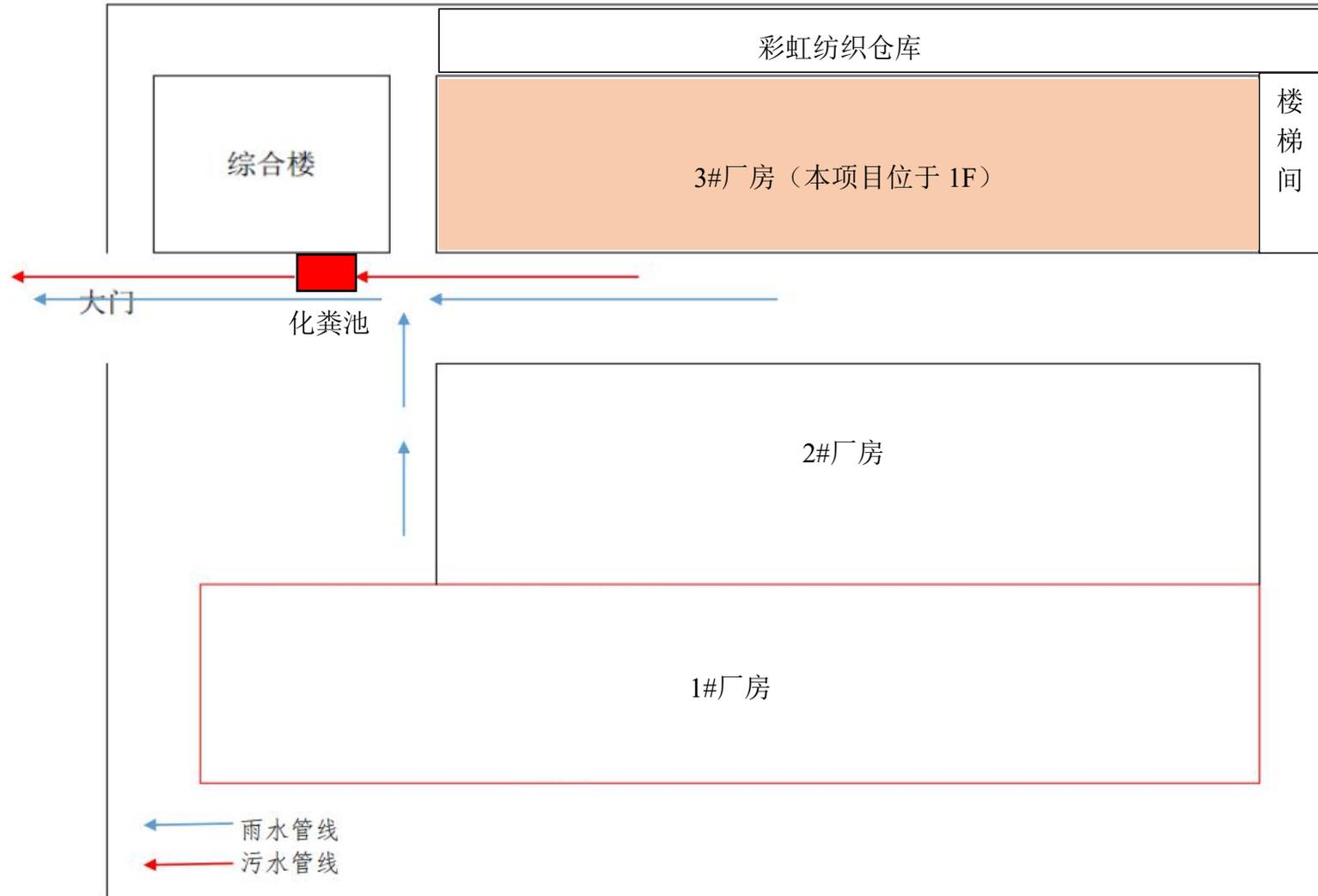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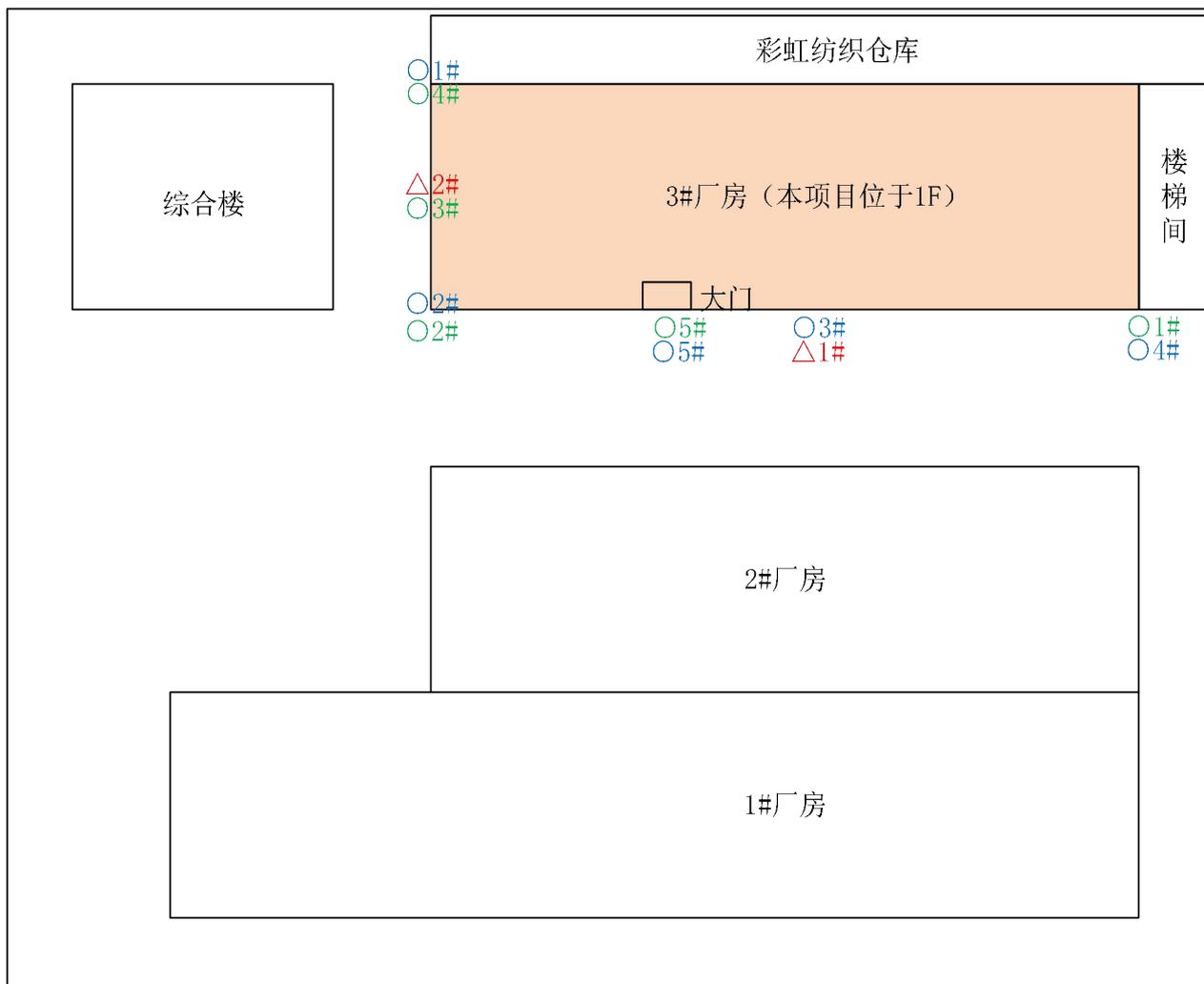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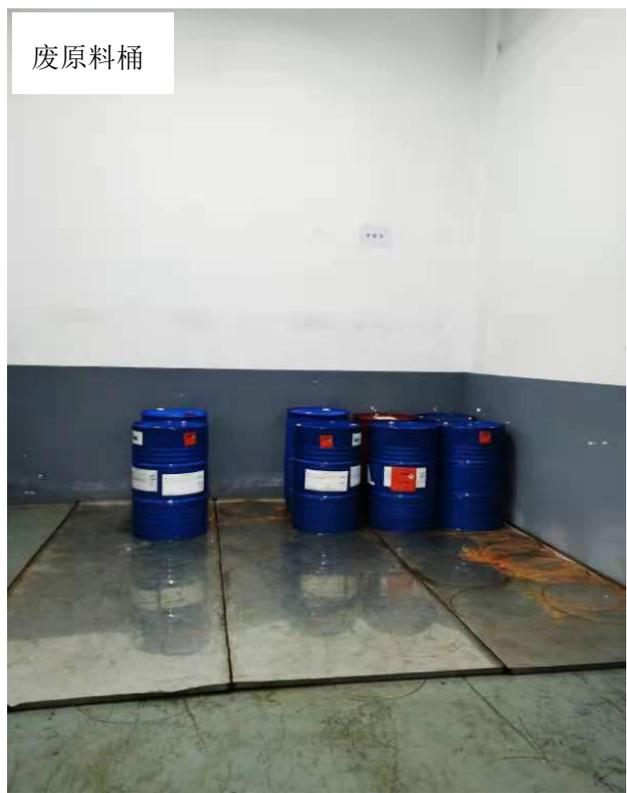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 第一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第二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6：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210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 210 号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租

用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500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检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备包括500L调和釜、1000L调和釜、2000L调和釜、3000L调和釜、4000L调和釜、电机泵。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润滑油挥发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

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text{COD}_{\text{Cr}}$ 0.026t/a，氨氮0.003t/a，VOCs0.308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和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35533150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1-A(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35533150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HH2020-1030

甲方（委托方）：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收集、贮存、转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原服务合同作废。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 2.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3 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4 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签订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协议。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 2.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2.7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装运危险废物。
- 2.8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乙方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一站式服务。
- 3.2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房后，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记录。
- 3.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
- 3.4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等形式通知后，及时来装运危险废物，并尽可能的保持甲方的场地及道路运输的清洁、整齐、干净。
- 3.5 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清单和磅单后，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即可运输离开甲方公司厂区。

### 第四条服务危险废物品种

- 名称 废原料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 2 (吨/年) 单价 4300 (元/吨)
- 名称 废油 危废代码 900-210-08 数量 0.07 (吨/年) 单价 4300 (元/吨)
- 名称 含油抹布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 0.05 (吨/年) 单价 \_\_\_\_\_ (元/吨)
- 名称 \_\_\_\_\_ 危废代码 \_\_\_\_\_ 数量 \_\_\_\_\_ (吨/年) 单价 \_\_\_\_\_ (元/吨)

###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服务费为 3000 元/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6.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6.4 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报批量的 80%，如实际处置量未达到报批量的 80%，则按报批量的 80% 收取相应费用。

### 第七条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7.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7.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七条 7.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由守约方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执行。

签章处	
甲方：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会照 委托代理人：李泽全	法人代表：王会照 委托代理人：孙建明
联系人电话：15068682668	联系电话：13967675757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帐号：5500217688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19910101040088200
税号：91331002355331503L	税号：91331002MA2DXUX04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3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18幢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8号
发证日期:	2020-08-04	有效期:	2021-08-03
经营许可证文件:	环保局文件.jpg x		保存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00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50-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321-028-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80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监测期间，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  
况稳定，运行负荷为 80.4%~81.0%，具体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	日产量 (t)	202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周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润滑油	5000	16.67	13.5	81.0	13.4	80.4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1	调和釜	500L	1	1	1
2	调和釜	1000L	1	1	1
3	调和釜	2000L	1	1	1
4	调和釜	3000L	1	1	1
5	调和釜	4000L	1	1	1
6	电机泵	7.5KW	1	1	1
7	电机泵	4.5KW	1	1	1
8	电机泵	2.2KW	5	5	5

特此说明！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9：8~10 月用水发票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1262959 3300194130 41262959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25日

购 买 方 名 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355331503L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1-A（自主申报）1896969500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550021768800015

密 码 区  
 6\*\*716++39>169\*<54>>695/2<8  
 65/55/-9///947<491870>7289\*  
 6\*\*6-94\*-3334/6>\*614835>-+\*0  
 \*3<4>7>5/98\*\*/1/72<495-19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2	5.4466019417	65.36	3%	1.96
合 计					¥65.36		¥1.9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柒圆叁角玖分				(小写) ¥67.32		

销 售 方 名 称：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666157549B  
 地址、电话：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 0576-88038396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椒江洪家支行 510942494900015

备 注  
 收款人：邱彩芳 复核：龚必凤 开票人：阮西茜 销售方：(章)

330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24783 3300202130 00724783  
 开票日期：2020年09月28日

购 买 方 名 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355331503L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1-A（自主申报）1896969500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550021768800015

密 码 区  
 3++6>5267467057+046/\*4-268<  
 \*90/055<390824/\*5/-3<8957<  
 9>+\*2+\*/0-89-6+0/\*>656901<  
 37825-2/816-29\*\*11/\*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6	5.4466019417	87.15	3%	2.61
合 计					¥87.15		¥2.6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圆柒角陆分				(小写) ¥89.76		

销 售 方 名 称：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666157549B  
 地址、电话：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 0576-88038396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椒江洪家支行 510942494900015

备 注  
 收款人：邱彩芳 复核：龚必凤 开票人：阮西茜 销售方：(章)

330020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24815 3300202130 00724815  
 开票日期：2020年10月23日

购 买 方 名 称：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355331503L  
 地址、电话：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1-A（自主申报）18969695007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道支行 550021768800015

密 码 区  
 0-8467-671>51490\*>5/97-5+0/  
 >48-6>3749638+667617-6>+719  
 954/>38842289<>81\*16+<595<  
 4-0166+-<0259+7->667221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5	5.4466019417	136.17	3%	4.08
合 计					¥136.17		¥4.0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圆贰角伍分				(小写) ¥1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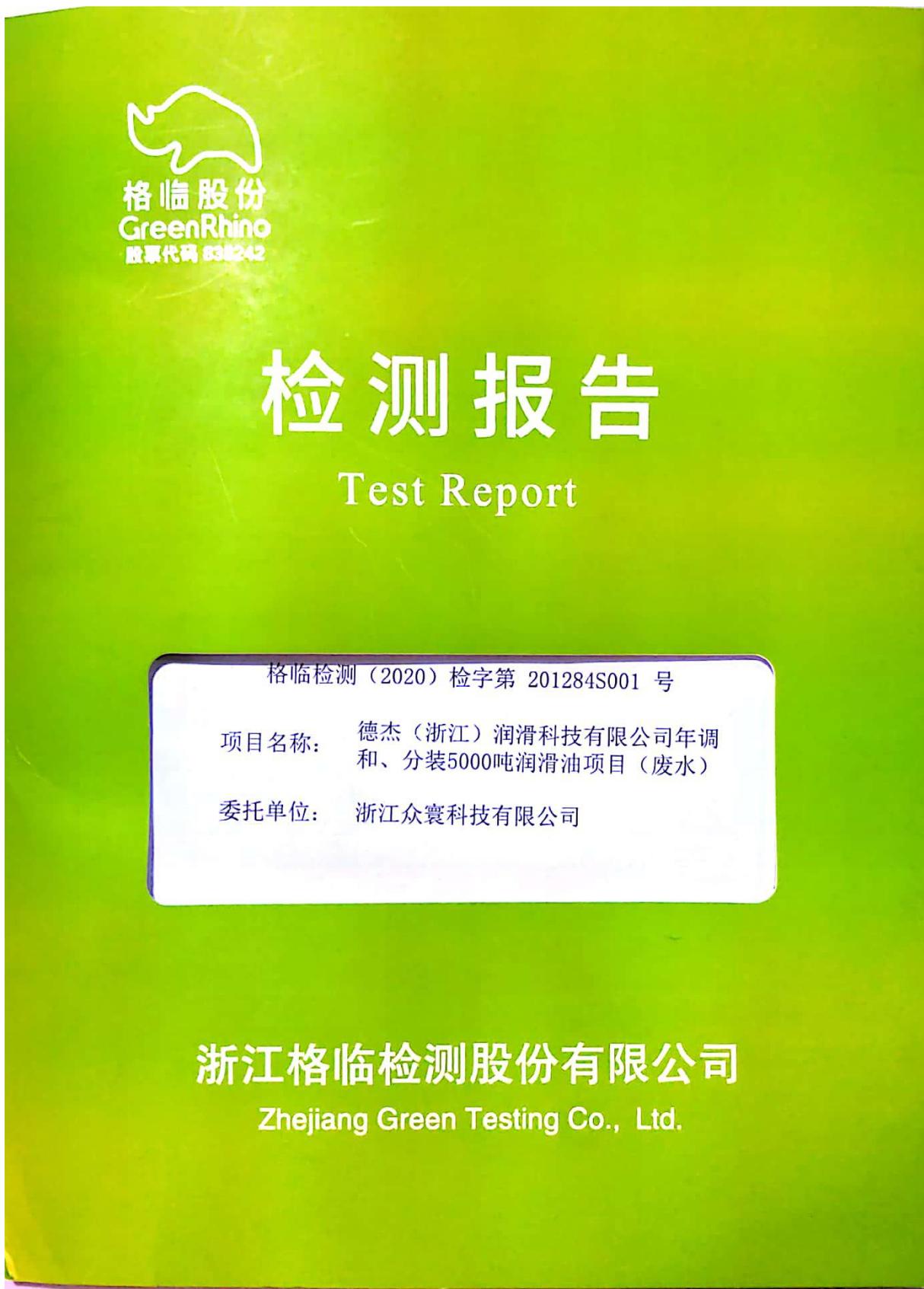
销 售 方 名 称：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666157549B  
 地址、电话：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2273号 0576-88038396  
 开户行及账号：台州银行椒江洪家支行 510942494900015

备 注  
 收款人：邱彩芳 复核：龚必凤 开票人：阮西茜 销售方：(章)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检测报告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http://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mailto: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505号中科院大楼308  
 被检测单位：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3号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0.09.16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水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刘孝礼、孟祁、吴嘉宾等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7 - 2020.09.28  
 检测地点： 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及采样现场（详见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2020.09.27 - 2020.09.30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pH	FiveCo基础型便携式PH计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全自动滴定管
总磷、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见下表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口1#	2020.09.27 10:00	浅黄浑浊	0.505	51	252	4.49	0.20
	2020.09.27 11:30	浅黄浑浊	0.690	39	329	4.61	0.40
	2020.09.27 14:00	浅黄浑浊	0.423	36	208	2.74	0.40
	2020.09.27 15:40	浅黄浑浊	0.351	26	155	2.68	0.20
废水总排口1#	2020.09.28 11:10	浅黄浑浊	0.563	35	301	3.85	0.60
	2020.09.28 13:20	浅黄浑浊	0.310	28	221	2.91	1.00
	2020.09.28 15:30	浅黄浑浊	0.488	28	214	2.23	0.50
	2020.09.28 9:05	浅黄浑浊	0.358	40	224	2.43	0.20
雨水总排口2#	2020.09.27 10:05	无色微浑	0.324	5	12	3.49	---
	2020.09.27 14:05	无色微浑	0.313	6	11	3.79	---
雨水总排口2#	2020.09.28 13:30	无色微浑	0.245	5	6	2.14	---
	2020.09.28 9:10	无色微浑	0.193	9	6	0.972	---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石油类 (mg/L)	pH (无量纲)	---	---	---
废水总排口1#	2020.09.27 10:00	浅黄浑浊	13.1	7.75	---	---	---
	2020.09.27 11:30	浅黄浑浊	10.9	7.73	---	---	---
	2020.09.27 14:00	浅黄浑浊	10.8	7.76	---	---	---
	2020.09.27 15:40	浅黄浑浊	10.4	7.69	---	---	---
废水总排口1#	2020.09.28 11:10	浅黄浑浊	18.7	7.71	---	---	---
	2020.09.28 13:20	浅黄浑浊	18.3	7.75	---	---	---
	2020.09.28 15:30	浅黄浑浊	18.3	7.69	---	---	---
	2020.09.28 9:05	浅黄浑浊	12.2	7.68	---	---	---
雨水总排口2#	2020.09.27 10:05	无色微浑	0.28	8.02	---	---	---
	2020.09.27 14:05	无色微浑	0.07	7.93	---	---	---

(公章)

雨水总排口2#	2020.09.28 13:30	无色微浑	0.64	7.96	---	---	---
	2020.09.28 9:10	无色微浑	0.55	7.93	---	---	---

编制人:

阎亚萍

批准人:

赵勤亭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林平

批准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 \* \* \* \* 报告结束 \* \* \* \* \*

3  
2  
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201284Q002 号

项目名称：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项目（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http://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mailto: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505号中科院大楼308  
 被检测单位：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3号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0.09.16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刘孝礼、孟祁、吴佳佳等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7 - 2020.09.28  
 检测地点： 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及采样现场（详见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2020.09.27 - 2020.09.28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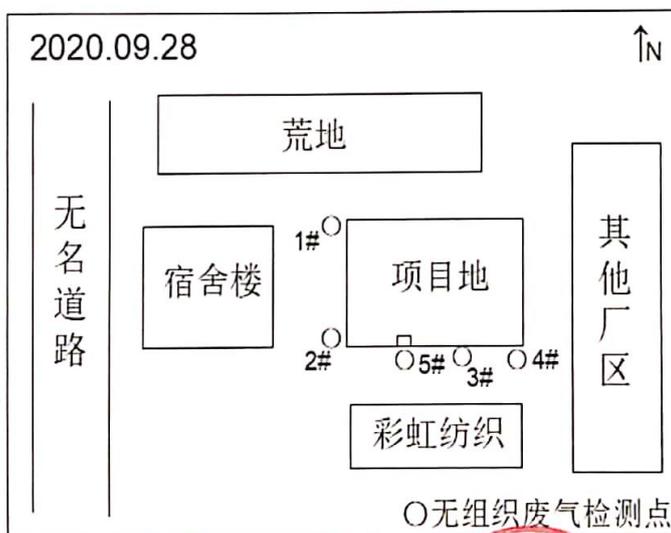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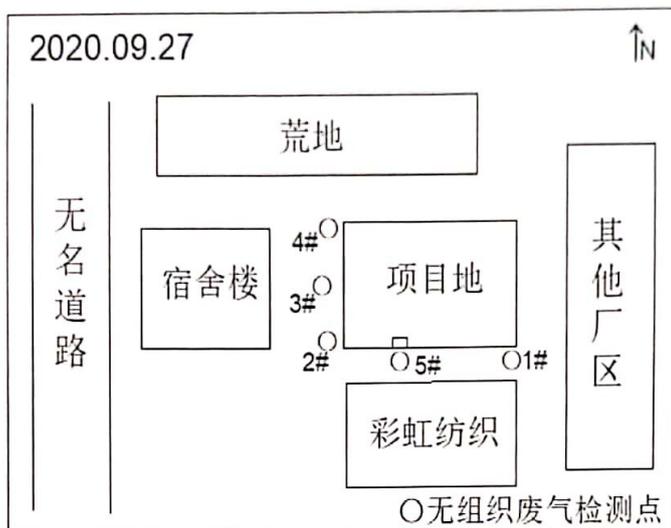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1	3#下风向2	4#下风向3	5#厂区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09.27 10:20	2.32	2.26	2.13	1.90	0.71
	2020.09.27 11:30	2.32	2.22	2.11	1.82	0.64
	2020.09.27 13:00	2.23	2.20	2.09	1.77	0.63
	2020.09.27 15:00	2.11	2.06	1.96	1.68	0.5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0.09.28 9:30	0.99	1.03	0.88	1.44	0.73
	2020.09.28 11:30	0.95	1.04	0.98	1.41	0.74
	2020.09.28 13:30	0.90	0.94	1.04	1.41	0.71
	2020.09.28 16:00	0.86	0.92	1.00	1.34	0.6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9-27	东南	0.7-1.1	22.9-24.2	101.3-101.4	阴
2020-09-28	北风	1.2-1.5	20.8-23.6	101.4-101.5	阴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编制人:

阎玉萍

审核人:

格临检测股份

批准人:

赵新宇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1.11



\* \* \* \* \* 报告结束 \* \* \* \* \*



161112051632

正本



GreenRhino  
格临股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201284Z003 号

项目名称：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项目（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Test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03号2幢5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http://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mailto:hzgreentest@163.com)





委托方单位： 浙江众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505号中科院大楼308

被检测单位：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3号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0.09.16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样品类别：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调和釜共5台，开5台；抽油泵共2个，开2个；叉车共1台，开1台。日调和、分装2吨润滑油，淡季生意不好达不到。

检测人员： 刘孝礼、孟祁等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27 - 2020.09.28

检测地点：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9.27 - 2020.09.28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噪声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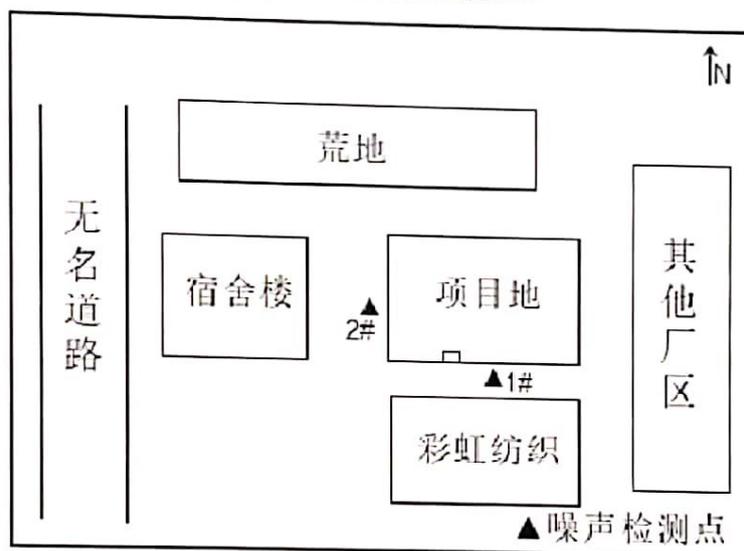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见下表

传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1#	厂界噪声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9.27 13:31	58.8	/
1#	厂界噪声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9.28 11:16	61.5	/
2#	厂界噪声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9.27 13:33	59.5	/
2#	厂界噪声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9.28 11:25	62.3	/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1.2m）



编制人： 阎亚萍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11.11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2-26-03-013852-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5'32"，28°36'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7.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355331503L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23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11	0.011						
	氨氮		1.5	1.5			0.001	0.001						
	VOCs						0.308	0.308						
	生产固废				2.11									
	危险废物				2.11									
废油				0.06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原料桶				2								
	含油抹布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

建设规模：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3 号，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1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原添加剂存放区变为危废仓库，添加剂放置于辅料放置区，其余功能布局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 （三）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开展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8 m<sup>2</sup>，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

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两周期本项目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厂界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厂界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VOCs0.30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26t/a、氨氮0.003t/a、VOCs0.30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储罐“呼吸”及调和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储罐一律加盖贮存，减少直接与外界接触机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厂区内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2、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李瑞全

王仁仁

杨小玲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袁继喜

王仁仁

杨小玲

叶全信

袁继喜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5000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1年1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李泽全	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68682668	342423198501100572
专家	陈永江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68690903	220103198312155110
专家	姜小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99391	
专家	杜建	浙江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8654631	330021920611201X
验收人员	徐林	浙江众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456606374	3632317961221798
	王仁	浙江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06590820	
	叶金金	浙江裕临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36673113	331082198506153492
	杨小玲	浙江众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855869972	511922199605075128

###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车间设备维护和管理，做好设备隔声降噪工作。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企业按要求对固废分类收集、摆放、处置，做好制度上墙和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调和、分装润滑油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210 号。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1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

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德杰（浙江）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年调和、分装 5000 吨润滑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2、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监测报告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已加强车间日常运营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已加强车间设备维护和管理，做好设备隔声降噪工作；固废分类收集、摆放、处置，做好制度上墙和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